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619號

原告 簡秀戀  
訴訟代理人 汪玉蓮律師

被告 楊盛文  
訴訟代理人 鍾秀鳳

上列當事人間股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將嘉棧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於被告名下4,350股及嘉義優遊商旅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於被告名下29,200股之股份移轉登記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99年11月至100年3月間，向原告聲請要投資「嘉棧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棧公司）及「嘉義優遊商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遊公司）20%之股份，因資金不夠，遂邀請原告投資，原告為此委由其胞妹即訴外人簡秀麗於99年11月18日、同年11月24日、12月29日、100年1月28日、同年3月30日，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700萬元、350萬元、100萬元、200萬元、225萬元，合計共匯款1,575萬元（下稱系爭匯款）至被告所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被告並傳真「股東出資明細表」予原告，向原告證明其有股份15%，被告自己則實際擁有5%之股份。又被告為能掌權公司之業務，復要求原告所有上開公司15%之股份均暫時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並允諾待半年後公司經營穩定，會返還上開股份予原告，嗣被告雖於100年10月9日起有將「優遊公司」所發放每月之股東紅利其中15萬元匯予原告，迄今總共匯款10,200,000元，惟關於「嘉棧公司」部分之紅利約3,150,000元，被告卻侵佔入己，全未給付予原告。嗣被告給付原告之紅利越來

01 越少，甚至未給付，原告屢屢催促被告將其所有15%股份過  
02 戶返還原告，詎均遭被告拒絕，被告此舉顯有違誠信，原告  
03 遂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以嘉義中山路存證號碼0000  
04 00號存證信函將終止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送達被告，是兩造  
05 間借名登記契約已因終止而失其效力，爰依民法第541條第  
06 2項、第184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應  
07 將借名登記在其名下之股份移轉登記予原告。

08 (二)、並聲明：一、被告應將嘉棧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於被告  
09 名下4,350股及嘉義優遊商旅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於被告名下  
10 29,200股之股份移轉登記予原告。；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11 擔。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被告前於99年、100年間因有資金周轉需求，遂向原告借貸  
14 ，並允諾待手頭寬裕後將陸續歸還，原告遂委由簡秀麗匯款  
15 1,575萬元至被告所申設之臺灣企銀帳戶中，嗣被告為清償  
16 上開借款，業陸續自其所申設嘉義玉山郵局帳號：00000000  
17 000000號帳戶中，匯款共10,285,000元至原告所有中國信託  
18 銀行土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中，故兩造間實係成  
19 立借貸關係，並非借名登記，況原告前曾透過黑道向被告討  
20 債，斯時即係以追討欠款為由要求被告簽發本票，並非為討  
21 回股份，此有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8066號  
22 不起訴處分書為證。再者，系爭匯款自99年迄今已逾7年，  
23 皆未見原告有何催促被告依約終止借名登記並返還股權之請  
24 求，足徵原告之主張系爭借款為借名登記為臨訟編造，無足  
25 採信等語。

26 (二)、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其於99年11月至100年3月間委由其胞妹簡秀麗於99  
29 年11月18日、同年11月24日、12月29日、100年1月28日、同  
30 年3月30日，分別匯款700萬元、350萬元、100萬元、200萬  
31 元、225萬元，合計共匯款1,575萬元至被告所有臺灣中小

01 企業銀行南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內，原告並  
02 於107年8月14日以嘉義中山路存證號碼000291號存證信函  
03 將終止借名登記關係之意思表示對被告送達。且被告於「嘉  
04 棧公司」及「嘉義優遊商旅公司」原均持有20%之股份，嗣  
05 被告於100年12月6日將「嘉棧公司」所有其中5%股份轉讓  
06 予訴外人何家寧，復於102年1月10日將「優遊公司」所有  
07 其中5%股份轉讓予訴外人陳政鴻。目前以被告名義持有嘉棧  
08 公司4,350股；持有優遊公司29,200股等情，業據原告提出  
09 與其所述相符之匯款申請書、郵局存證信函、掛號郵件執據  
10 、股東出資明細表、股權轉讓書2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  
11 第15-21頁、185頁、191頁），及經濟部99年11月26日准予  
12 嘉棧公司登記函暨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發起人名簿（本院  
13 卷一第249-259頁）、經濟部100年12月6日嘉棧公司申請  
14 董事持股變動准予備查函暨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股東名簿  
15 （本院卷一第261-271頁）、經濟部103年6月5日嘉棧公  
16 司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准予登記函暨公司變更登記  
17 表（本院卷一第273-281頁）、經濟部105年7月20日嘉棧  
18 公司申請減資等准予登記函暨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卷一第  
19 283-295頁）、經濟部100年1月3日嘉驛商旅公司申請增  
20 減資等准予登記函暨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減資明細  
21 表（本院卷一第297-307頁）、經濟部100年1月7日優遊  
22 公司申請名稱變更等准予登記函暨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卷  
23 一第311-317頁）、經濟部100年1月17日嘉義優遊商旅公  
24 司申請公司名稱變更等准予登記函暨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  
25 卷一第319-325頁）、經濟部102年1月10日嘉義優遊公司  
26 申請董事持股變動報備准予備查函暨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  
27 名簿（本院卷一第327-335頁）、經濟部105年6月28日優  
28 遊公司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等准予登記函暨公司變更登記表  
29 （本院卷一第337-345頁）等附卷可稽，並為被告所不爭執  
30 ，此部分事實可堪信為真實。

31 (二)、原告主張伊匯款1,575萬元予被告，其目的係受被告之邀，

01 以被告名義參與嘉棧公司及優遊公司之投資，雙方為借名登  
02 記之關係，並非金錢借貸關係。被告則以1,575萬元係伊向  
03 原告所借用，並非原告之投資款，兩造間並無借名登記契約  
04 存在等語茲為抗辯。

05 (三)、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聲稱要投資嘉棧及優遊二家公司，為能  
06 掌握公司之經營權，希望能出資占20%股權，但因自己資金  
07 不足，邀約原告投資其中15%股權，但暫時將股權登記在被  
08 告名下，待公司經營穩定後，會返還上開股權予原告等情，  
09 業據原告提出股東出資額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21頁）為證  
10 。被告雖否認曾交付該股東出資額明細表予原告。但查，上  
11 開股東出資額明細表，業經證人即嘉棧公司董事長陳政鴻證  
12 述其為真正。（見本院108年1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  
13 卷第423頁）另證稱伊並不認識原告等語（見本院108年1  
14 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246頁）。則原告既非嘉棧  
15 及優遊二家公司之股東，亦與經營階層並不相識，如非被告  
16 將股東出資額明細表交付原告，原告何以能取得該股東出資  
17 額明細表。可見當時係被告邀約原告投資嘉棧及優遊二家公  
18 司，為取信於原告而將股東出資額明細表交付原告，殆無疑  
19 義。如係被告因欠缺資金單純向原告借貸，則何須交付記載  
20 被告投資股權股數之股東出資額明細表予原告之理？

21 (四)、原告另提出嘉棧建設成本及優遊建設成本明細表（本院卷一  
22 第153-155頁），主張被告確曾邀約原告投資該兩家公司。  
23 經查，上開兩家建設成本明細表，詳細記載各項工程、修繕  
24 、裝潢及購置各項設備之費用，顯然係被告欲讓原告知悉其  
25 所投資之款項之用途，及兩家公司成立時各種花費之項目及  
26 金額，正如一般投資者所希望知悉其投資之資金去向之事項  
27 相符，被告將此建設成本明細表交付原告，恰足以證明原告  
28 匯給被告之款項，確屬投資嘉棧及優遊兩家公司之資金無訛  
29 。否則，如僅單純係被告向借貸金錢，則何須將公司建設成  
30 本明細表，提供給原告？

31 (五)、被告雖抗辯稱原告所匯款項，係伊向原告借貸而來，借貸當

01 時並未書立借據，亦未約定利息云云。然查，原告匯給被告  
02 之款項中，有部分為原告向金融機構借貸而取得，並非自己  
03 自有資金等情，有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據暨約定書  
04 二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45-151頁）再查，原告匯  
05 給被告之款項總計1,575萬元，金額不少，如果係借款，怎  
06 有可能未書立借據，亦未約定利息之理？又原告豈有向銀行  
07 借款支付利息，再出借所借得之款項予被告而未收取利息之  
08 理？故被告抗辯1,575萬元為原告貸予被告之借款，雙方未  
09 約定利息云云，並不可採。

10 (六)、末查，嘉棧及優遊兩家公司每月營業如有盈餘，均會將股東  
11 紅利匯入股東之帳戶，其金額有150,000元、75,000元、45  
12 ,000元不等，而被告均隨即將同額之款項匯入原告之帳戶等  
13 情，有嘉義優遊商旅公司107年11月14日函暨楊盛文紅利分  
14 配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181-185頁）、嘉棧公司107年11  
15 月14日函暨楊盛文紅利分配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187頁）  
16 、郵政跨匯款申請書（見本院卷一第81-98頁）及被告所有  
17 中華郵政99年9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18 （見本院卷一第99-136頁）在卷足憑。益證被告係因原告將  
19 投資之股份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乃按原告投資之股份數量  
20 ，將自公司分得之紅利如數匯給原告甚明。因此，原告主張  
21 係借用被告之名義投資嘉棧及優遊兩家公司，尚屬可採。

22 (七)、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  
23 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  
24 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  
25 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  
26 、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  
27 ，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28 字第99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  
29 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契約經當  
30 事人終止後，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應向將來失去其效力，如  
31 當事人之一方因終止契約而受有損害，而另一方當事人因此

01 受有利益者，此項利益與所受損害間即有相當因果關係，核  
02 與民法第179條後段所定之情形相當，因此，受有損害之一  
03 方當事人自得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受有利益之另  
04 一方當事人返還不當得利。（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970  
05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兩造間之借名登記契約，業經原告  
06 通知被告終止，此有嘉義中山路郵局000291號存證信函暨郵  
07 件執據（見本院卷一第17-20頁）可資佐證。足證兩造間之  
08 借名登記契約業已終止。而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嘉棧及優  
09 遊兩家公司之股權仍以被告名義登記，原告因終止契約受有  
10 損害，被告因此受有利益，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541條第  
11 2項、第179條後段之規定，請求被告應將嘉棧公司登記於  
12 被告名下4,350股及優遊公司登記於被告名下29,200股之股  
13 份移轉登記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八)、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對  
15 判決之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為審酌，併此敘明。

1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  
18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曾 文 欣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  
23 書 記 官 許 庚 森